（上接D10版）

4、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考虑了该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选股方式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300指数作为其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将达到85%，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高风险，较高的预期收益。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56,325,299.97	82.57
	其中：股票	2,556,325,299.97	82.5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620.00	6.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419,153.83	9.22
6	其他各项资产	54,371,963.23	1.76
7	合计	3,096,117,037.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195,278,015.83	6.34
C	制造业	1,350,636,736.90	43.87
C0	食品、饮料	203,249,000.00	6.60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11,044,718.20	0.3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2,000,000.00	3.96
C5	电子	354,431,782.36	11.51
C6	金属、非金属	189,686,301.46	6.16
C7	机械、设备、仪表	258,098,134.88	8.3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0,958,800.00	3.93
C99	其他制造业	91,168,000.00	2.9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7,560,000.00	5.12
G	信息技术业	32,418,000.00	1.0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59,325,493.50	5.18
I	金融、保险业	292,140,000.00	9.49
J	房地产业	173,344,000.00	5.63
K	社会服务业	178,650,000.00	5.8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16,973,053.74	0.55
	合计	2,556,325,299.97	83.0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1,800,000	169,740,000.00	5.51
2	601318	中国平安	3,000,000	168,480,000.00	5.47
3	601766	中国南车	21,000,000	158,550,000.00	5.15
4	000069	华侨城A	13,000,000	157,950,000.00	5.13
5	601601	中国太保	5,400,000	123,660,000.00	4.02
6	000887	中鼎股份	5,000,000	122,000,000.00	3.96
7	600801	华新水泥	3,900,000	117,390,000.00	3.81
8	000729	燕京啤酒	5,600,000	106,344,000.00	3.45
9	300142	沃森生物	709,000	94,438,800.00	3.07
10	601111	中国国航	6,900,000	94,392,000.00	3.0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33,042.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77,760.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242.27
5	应收申购款	111,917.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371,963.2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在转股期内的可转债。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06-01-01至2006-12-31	115.07%	97.47%	17.60%	1.53%	1.19%	0.34%
2007-01-01至2007-12-31	133.07%	128.21%	4.86%	2.03%	1.95%	0.08%
2008-01-01至2008-12-31	-58.10%	-58.82%	0.72%	2.75%	2.59%	0.16%
2009-01-01至2009-12-31	80.94%	79.18%	1.76%	2.02%	1.75%	0.27%
2010-01-01至2010-12-31	-6.62%	-9.96%	3.34%	1.40%	1.34%	0.06%
2005-12-28至2010-12-31	254.88%	200.57%	54.31%	2.02%	1.85%	0.17%

十五、费用概览

（一）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在有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中载明。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3）转换费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等内容详见“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一）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8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7、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临00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1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及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三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101-4210005716，截止2011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三方于2011年2月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2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1年2月1日，公司将2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于专户银行，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一年定期存款	3201014280000372	5,000	2011年2月1日-2012年2月1日
2	一年定期存款	3201014280000389	5,000	2011年2月1日-2012年2月1日
3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014270000955	2,000	2011年2月1日-2011年8月1日
4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014270000390	2,000	2011年2月1日-2011年8月1日
5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014270000963	2,000	2011年2月1日-2011年8月1日
6	六个月定期存款	3201014270000971	2,000	2011年2月1日-2011年8月1日
7	三个月定期存款	3201014270000980	2,000	2011年2月1日-2011年5月1日
合计			20,000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以上述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东兴证券。公司上述定期存款的到期、续存均需要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经过。

三、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

四、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东兴证券。

五、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六、补充协议为构成三方于2011年1月2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9日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2月1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原因说明	-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多利A	南方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3	2021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定期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本公司现对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1.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自2010年12月开始（含2010年12月）每月开放一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场内投资者暂不能通过上证基金通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欲在每月开放日申购本基金需至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基金代销机构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相关申购手续。

本基金2011年2月份的开放日为2011年2月14日。

2.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

（1）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5亿元（含5亿元），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

（2）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5亿元，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3）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5亿元+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公司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网址：www.dcfund.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0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网上直销交易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于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作，面向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2月1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工商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目前包括：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精选，基金代码：310308）、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盛利配置，基金代码：310318）、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动力，基金代码：310328）、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经济，基金代码：310358）、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收益宝，基金代码：310338）、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竞争优势，基金代码：310368）、申万巴黎添益宝A/B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添益宝A/B，基金代码：310378/310379)、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消费增长，基金代码310388）、申万巴黎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简称：沪深300，基金代码：310398）、申万巴黎深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深成指分级，基金代码：163109）和申万巴黎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稳益宝，基金代码：310508）。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

五、适用收费模式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六、操作说明

1、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开通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bnpp.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优惠方案

2011年5月31日前，对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基金直销申购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5折的优惠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统一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4折的优惠申购费率（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添益宝B类债券基金除外），但优惠费率最低不低于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的，则按0.60%执行；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高于0.60%的，按享受5折/4折优惠后的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0%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添益宝B类债券基金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各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工商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站：www.swbnpp.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1-00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的临时提案，提名徐颂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连港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约54.4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临时提案的内容：提名徐颂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至2011年6月17日），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9日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大连港集团向公司提交上述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徐颂先生获股东大会批准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职务及承担的相关职责，徐颂先生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徐颂先生的薪酬。

徐颂先生的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179条的规定，采用书面议案方式的，在一份或数份内容相同的决议文本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八名董事，公司共收到6名董事签字同意，达到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法定人数，因此，该议案获董事会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0日

附：徐颂先生个人简历及情况说明

徐颂先生，39岁，于2011年1月24日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徐先生于1992年加入大连港务局，先后担任大连港建港指挥部物资部计划员、大连港务局基建工程处物资管理科计划员、大连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大连港集装箱综合发展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同时在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大连国际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徐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英国考文垂大学国际商业硕士学位、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徐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徐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内在其他上市公司未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也未获其他重要任命及资格。徐先生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未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评为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火字［2010］287号），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该事项对公司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1-007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命名为山东省首批创新型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总工会（以下简称"三部门"）《关于发布山东省首批创新型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政字[2010]237号），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三部门联合命名为山东省首批创新型企业。

被命名为山东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是对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活力，积极承担重大创新任务，深入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真正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主体，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9日上午9时在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英置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为增加经营性土地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置业”）参与胶南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南土告字（2011）第1号）中3、4、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该批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建筑面积（㎡）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起始价（楼面地价）（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	海滨大道北、泰薛路南、海西东十七路西	52113	住宅	不高于1.8	不高于25%	不低于35%	70	93803	2660	1416.67
4	海滨大道北、泰薛路南、海西东十五路东	52113	住宅	不高于1.8	不高于25%	不低于35%	70	93803	2660	1416.67
5	海滨大道北、泰薛路南、海西东十五路西	64442	住宅	不高于1.8	不高于25%	不低于35%	70	115996	3290	1416.67

注：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青岛置业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竞买过程中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鉴于青岛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该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竞买上述3宗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公司拟向青岛置业提供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二年（从资金到位时起算），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青岛置业可根据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青岛置业办理额度内本次借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借款事项有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杨庆英就该议案提请公司关注以下问题：

1、督促青岛置业尽快偿还；2、由于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应关注自身资金周转，不能影响正常运营；3、关注公司自身的资产负债率，不能增加公司资金成本，影响股东权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5日
- 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英置业4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1年2月25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英置业4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

201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姜志涛、王巧兰

联系电话：0546-8301806/8304191

传　　真：0546-8304191

邮政编码：25709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1-00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9日上午11时在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推荐孙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因王树云女士已向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明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后认为叶明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条件，同意提名叶明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叶明红先生简历

叶明红：男，1969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东营乙烯工程指挥部；1993年9月至1994年9任职于东营石油化工集团总公司；1994年10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华亚（东营）塑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业务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主任。